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4 日臺中(三)字第 1020083868 號函辦理。
- (三)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11994 號函核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二、開設系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三、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四、開設班別：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五、開設課程：計 16 科，共計 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政教育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學校輔導工作	2	團體輔導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生涯輔導	2
個案管理	2	變態心理學	2
童軍教育原理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休閒教育	2	人際關係	2

六、授課師資：(本資料暫定參考，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現 職	主要學經歷	專 長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石雅惠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諮商心理師証照	人際關係、學習策略、人生理念
學校輔導工作	王鍾和	政治大學教育系兼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兼任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心理學系碩士	學校輔導研究、親職教育研究、青少年偏差輔導研究、人生壓力與調適研究
親職教育	張明宜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後	教育體制、學習環境與學生成果、親職教育、心理與教育測驗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余振民	東吳心理系講師	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班研究生	諮商心理學、諮商理論與實務、青少年心理、故事治療及心理劇
變態心理學	楊建銘	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臨床心理學、行為睡眠醫學、臨床神經心理學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上)(下)	修慧蘭	政治大學心理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家庭與婚姻諮商
個案評估與診斷	陳婉真	政治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教育心理學系博士	個案研究、諮商倫理與技術研究、諮商倫理研究、諮商實務與實習研究
	余振民	東吳大學心理系講師	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班研究生	諮商心理學、諮商理論與實務、青少年心理、故事治療及心理劇
生涯輔導	李宗芹	政治大學教育系助理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諮商與輔導、團體輔導、個別諮商歷程
家政教育概論	石雅惠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諮商心理師証照	人際關係、學習策略、人生理念
團體輔導	李宗芹	政治大學教育系助理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諮商與輔導、團體輔導、個別諮商歷程
	黃佩娟	德明技術學院講師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輔導博士	人際關係、憂鬱症與焦慮病適應、生涯諮商、自我探索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 評量	王素芸	政治大學 教育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學原理、青少年心理學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與實施				
輔導原理與實務	王素芸	政治大學 教育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學原理、青少年心理學
	吳澄波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講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諮商 輔導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	親子關係輔導、行為 改變技術、心理諮商 理論與實務、情緒管 理與壓力調適、人際 溝通、生涯規劃與輔 導
心理與教育測驗	張明宜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 究員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 暨發展學系博士後	教育體制、學習環境 與學生成果、親職教 育、心理與教育測驗
童軍教育	李榮東	桃園縣私立 大興高中校長	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	童軍教育、體育
童軍教育	林顯達	政治大學 教育系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 分校學習科技博士	遊戲設計、學習科 技、體驗學習、行動 學習、社會創新
休閒教育	李淑菁	政治大學 教育系助理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社會學、多元文 化教育、性別與教 育、政策社會學

七、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8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03 年 7 月 01 日至 8 月 15 日，12 學分

第二階段：104 年 7 月 01 日至 8 月 15 日，12 學分

第三階段：105 年 7 月 01 日至 8 月 15 日，10 學分

八、上課時間：103 年至 105 年暑期週間上課。

九、上課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十、招生對象：需具以下資格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專任國中教師。

(二)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十一、招生人數：每班 40 人。

十二、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薦送報名表及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函送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研習中心)第二專長學分班彙辦。

(二)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

- 1.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 2.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進修服務切結書。

※ 以上表件及薦送報名表詳如附件。

(三)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任教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之合格教師。
2. 依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情形選調。

(四) 錄取公告：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將於 103 年 06 月 20 日於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 mail 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五)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三、學費：

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四、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第一階段開班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除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外。

十五、其他：

- (一)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五)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9387894 吳怡萱小姐

傳真號碼：02-29387895 電子信箱：tisecc@nccu.edu.tw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

壹、薦送對象：

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貳、錄取資格：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之錄取資格優先順序：

- 一、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推薦
- 二、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參、錄取優先順序：

參與之教師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並兼顧下列原則：

- 一、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參加。
- 二、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 三、並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
- 四、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
- 五、辦理學校得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肆、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0,000 元，並簽立切結書。
- 二、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3 年度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格 審 查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歷 所 畢 業 系 所				畢 業 時 間	____年____月
服 務 校	縣 (市)	國 中	任 教 目 科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方 式	公：()		傳 真	()	
	宅：()		手 機	E-mai	
教 師 證 號 教 字	日期： 年 月 日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 號：		登 記 科 別		
報 名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學分班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 (專) 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_____。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詳細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二、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_____。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詳細戶籍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各縣市薦送報名表

所屬縣市別：_____

師資培育大學：_____

科別：_____

薦送 排序	薦送教師			薦送對象 (詳見備註)	薦送理由類別 可複選 (詳見備註)	服務學校承辦 人/聯絡方式
	服務學校	基本資料/ 聯絡方式	所屬學校 班級數			
1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2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3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4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5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以上薦送教師名單確已審酌備註說明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

縣市承辦：

單位主管：

教育局（處）長：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薦送對象條件：

- A: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 B: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2、所稱推薦理由以下列代號表示：

- A: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 B: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 C: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
- D: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
- E: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 F 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說明：

- 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所屬國民中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各開班師培大學依規定辦理遴選機制。
- 二、參訓教師進修完成後，需完成進修切結書所訂事項。
- 三、本表敬請於 **103年06月13日前行文** 連同推薦教師報名相關資料，寄送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學思樓四樓教師研習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第二專長班」字樣）。
- 四、本案聯絡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吳怡萱小姐
聯絡電話：(02)2938-7894 傳真：(02)2938-7895
電子信箱：tisecc@nccu.edu.tw